

“3·15”维权特别奉献

维权投诉热线: 0535-6630821

此类陷阱您遇过吗?

很多商家会借消费者不是很透彻了解消法的机会,在生意中设定很多陷阱。消费者会不明不白的就“落”进陷阱中。但是很多事情是完全可以避免,学会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,今天编辑就为大家整理了一些经常会发生在身边的案件纠纷。

案例一 购物未成先受伤 超市有责应赔偿

汪女士到市区某超市购买罐装食用油,在由该超市导购人员带领进入仓库取货过程中,不慎踩中地上的油污并滑倒在地,致使其面部右侧挫伤、头痛耳鸣。事后,该超市派人送汪女士就医并垫付医药费464.60元。但拒不赔偿汪女士提出的由于受伤在家休养15天造成的误工费共计600元。

双方就赔偿的事宜争执

不下,汪女士于是向市工商局“12315”投诉举报中心投诉。接到投诉后,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该超市取得联系。该超市负责人表示汪女士反映的情况属实,但认为事发时经营场所光线正常,汪女士作为成年人应具备现场辨别能力,且事发后超市方派人送其就医并出于人道主义垫付了医药费,就已经尽到了应尽的责任。

针对超市方这一托辞,中心工作人员指出,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〉办法》第15条规定:“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,对有危险性因素的项目或地方,应当设有警示标牌。”另据该办法第30条规定: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,造成消费者或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、残疾或死亡的,按照下列

规定标准支付赔偿费用……(一)医疗费,按照受害人接受治疗所必需的检查费、治疗费、医药费、手术费、住院费等费用计算……因误工减少的收入,按照受害人因误工减少的实际收入计算……经营场所地面的油污已经造成安全隐患,且没有设置警告标志,该超市没有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消费环境,应负主要责任,依法应承

担汪女士的医药费并赔偿相应的误工费。经中心工作人员多次耐心细致的说服、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协议:由该超市在原支付汪女士的医药费464.60元的基础上,再赔偿其因受伤造成的误工费300元。同时中心工作人员责令超市方及时清查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,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案例二 瑜伽会馆私自转 持卡会员莫名受损

吴某、毛某等21位消费者以预付费形式在某瑜伽会馆办理了会员卡,但会馆已私下转让他人,会员卡不能使

用,原来的老板黄某携款逃跑。当地消协积极寻找会馆负责人,最终通过调解,黄某同意退还所有会员消费卡中尚

未消费完的费用共计56000元,涉及48位消费者。预付式消费是当今比较流行但又不太成熟的消

费方式,目前国家尚没有针对性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,这给消费者维权带来一定难度。消费者选择这种消费

方式一定要慎重,不要轻易选择无营业执照、规模小、经营状况不佳或促销力度超大的商家。

案例三 泸州老窖“变身”泸州老窖 误导应退货

消费者王女士在超市看到价签标注的“泸州老窖”白酒一盒168元,王女士觉得该酒包装精美,价格便宜,便花了5040元购买了30盒。回家后发现该酒

的商标为“泸州老窖”,而非价签和购物小票上印制的“泸州老窖”。王女士找到超市要求退货,超市认为该酒无质量问题,只是因工作失误导致价签和购

物小票名称与实物不相符,并不存在欺诈消费者的行为,因此拒绝退货。于是王女士找到消协请求帮助。消协经过调查认为超市的工作失误已构成对

消费者的误导,责成超市退还消费者全部货款5040元,并立即更改错误标签。近年来,在大型商场、购物超市“强行检查购物小票、

价格欺诈”等事件时有曝出。相对于大型超市,消费者无疑处于弱势地位,但绝不允许“店大欺客”,肆意践踏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优惠券

还想得到哪些店的优惠活动? 请与我们联系! 电话:15965133281 邮箱:15965133281@126.com

使用说明:沿虚线剪下优惠券,到以下店铺消费即可获得优惠。

昊庭三江野生大鱼坊

东北特色 铁锅木火慢炖 野生江鱼
持本券到店内消费,可免锅底费
地址:幸福中路(振华广场西300米路北二楼)
电话:6823777,18663806456
截止日期:2011年3月20日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水木嘉华演义

举办婚庆活动持本券可立减300元
地址:莱山区三城大厦19-33
电话:13127078999,13325164757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※消费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德国啤酒堡

持本券享受周六优惠大酬宾活动,每周六推出两款精品牛排,半价优惠(只需19元-29元),其余菜品全场9折。
电话:0535-6908777
地址: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16号清泉宾馆东200米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乐悠游婴儿游泳馆

持本券可优惠办理春季温暖游泳卡一张(售价:100元,可使用三次,原价48元/次)
地址:北大街14-1
电话:13465562579
※消费前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恺丽华咖啡湾

持本券到店内消费即可获赠售价25元的摩卡或卡布奇诺一杯
地址:芝罘区南大街150号(老电视台对面)
电话:6267177
有效期至:2011年3月18日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恒记甜品

持本券可享受甜品8折优惠,仅限店内消费
地址:海港路26号阳光100五楼(新世纪电影城旁)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烟台甜蜜魔方婚礼创意中心

持本券消费,即可减300元
地址:南大街市长大厦12楼1216室
电话:2118567,13625350929
※消费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
八味坊

持本券到店内消费满50元,即可获赠以下菜品其中之一:原价32元烤大虾、原价32元香辣鸡翅、原价36元美国肥牛、原价10元大酱汤、原价30元黑椒牛柳、原价28元原味精品五花、原价28元烤培根肉、原价18元烤鸭胸、原价26元烤羊五花……等。
本券为赠品,使用后不打折,消费满50元每桌限选上述一道菜,不可累计叠加。
地址:西南河路北中医康复医院斜对面(原大庙西门)
电话:6238855
本券长期有效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恩纳鑫健身俱乐部

凡是2月25日——3月25日期间,持齐鲁晚报到恩纳鑫文化宫店办理年卡或者百次卡,均可在活动价格基础上,获得由维可美提供的价值1280的护理卡一张,数量有限,请速与我们联系。
电话:6692699,6692988
地址:南大街117号(文化宫大厦12、13层)

谷午港式火锅

持本券来店可享受免费营养骨汤锅底一个
有效期截止:3月31日
地址:世贸百货二楼
电话:2129899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戚师傅海底捞

持本券消费可得到如下优惠:
1.鲜活中鲍中午用餐1元1只,晚上用餐3元1只(仅限1人1只)
2.青菜2元1份(菠菜、大白菜、油菜,每桌仅限1份)
3.秘制羊肉丸3元1份(手工制作,每桌仅限1份)
4.消费满100元赠送20元代金券,消费满200元赠送40元代金券
地址:开发区德胜商城斜对面
电话:6398711,6398722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※点餐时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迷漾云端婚纱礼服高级定制

持本券定制婚纱折后再减200元,新娘跟妆立减200元
地址:南大街市长大厦12楼1220室
电话:15954958991
截止日期:2011年5月1日
※消费前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

安格鲁宠物貂

持本券购买宠物貂可享受店面价格立减200元,并赠送专业版貂粮一盒,以及多功能游戏棒一个
地址:烟台市芝罘区建昌南街2-1号
电话:0535-6207781,13287999588
※消费前出示 复印无效 不可与其他优惠同享